

2008年7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政府覆文所載政府當局跟進各項建議的最新發展及進展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 第5章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政府當局2007年10月的回應	最新進展
1.	<p>(a)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17B(1)條，定下旅發局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以供批核的日期。</p> <p>(b) 訂立安排，以便在相關財政年度開始前批核旅發局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p> <p>(c) 確保旅發局日後遵守有關安排。</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p> <p>(a) 在旅發局邀請旅遊事務署參與制訂其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時，旅遊事務署已向旅發局表達政府當局對其策略方針、工作重點及主要開支分項的意見。旅發局亦確認，該局在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作最後定稿時，會考慮這些意見；</p> <p>(b) 為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17B(1)條所規定的提交及批核程序制度化，他已指定日期，作為旅發局須提交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以供其批核的最後限期；及</p> <p>(c) 政府當局亦已與旅發局訂定具體安排，以確保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可適時獲旅發局理事會確認和由他批核。</p>	<p>(a)至(c)完成。</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指定2月28日為旅發局須提交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以供他批核的最後限期。</p> <p>政府當局已經與旅發局訂定一套有系統的安排，務求改善旅發局提交其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的批核程序。</p>
2.	<p>(a) 因應理事會的實際運作需要，檢討理事會的成員組合。</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p> <p>(a) 政府當局在考慮委任旅發局理事會成員時，會顧及理事會的策略及工作，以及所需的各類人才，以確保理事會能有效運作。由於理事會與消費者委員會的委任周期並不相同，因此或許難以在任何時間均維持消費者委員會成員同時兼任理事會成員的情況。事實上，他已嘗試確保理事會的成員組合能照顧到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及</p>	<p>(a)及(b)完成。</p> <p>有關委任消費者委員會代表和旅遊業前線工作者作為旅發局成員的安排的资料文件已於2008年1月提交予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p>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政府當局2007年10月的回應	最新進展
	(b) 確定是否仍需從消費者委員會和旅運及旅遊業前線員工中委任理事會成員。	(b) 至於旅遊業的前線員工，他已邀請旅發局接觸旅遊業不同層面的員工。除按現行安排事先諮詢旅遊業的相關機構／人士外，旅發局已計劃自2007-2008年度開始擴展諮詢工作，就其計劃及策略向旅遊業以外的相關機構／人士(例如零售業、飲食業及學界)徵詢意見。諮詢及邀請參與的過程將會以有系統的模式進行，並把所蒐集的意見撮錄後提交理事會轄下相關的委員會。	
3.	考慮是否再委任某些成員時，應把他們在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列為考慮因素。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p> <p>(a) 政府考慮是否再委任某些成員時，會把他們的出席率列為考慮因素。他亦注意到部分成員的出席率偏低，並已請旅發局秘書處通知個別成員有關其出席率，藉此提醒他們出席會議的重要性。秘書處已推行此做法，並自2007年8月起發出第一輪的通知；及</p> <p>(b) 他注意到雖然部分成員因忙於外訪公幹而未能出席所有會議，但仍以各種方式參與旅發局的工作，例如提交書面意見、出席旅發局舉辦的活動，以及與相關行業聯絡等。</p>	(a)及(b)完成。
4.	考慮改善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的機制，從而更確切反映旅發局的服務表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會在諮詢旅發局後，考慮在下一份管制人員報告中增設服務表現指標，包括留港時間及旅客滿意程度，從而更確切反映旅發局的服務表現。	完成。在2008-2009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已增設服務表現指標，包括留港時間及旅客滿意程度。